

#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年8月16日所務會議討論通過

第一條：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由本所全員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連選得連任，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獸醫學院有關教師列席。或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
第三條：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所提送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